

##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资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权利未下放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自公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权利未下放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6日国务院令627号修改）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2009年7月23日修订）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3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由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中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中医专业工作满五年，在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过二年以上中医临床工作；（二）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关系确有专长证书，实践确有专长，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条件的；（三）具有依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管理办法》举办的传统医学专项教育或者确有专长培训的相应资质培训和考核合格证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具备传统医学专业教育或者培训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接受培训。《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684号公布）	1. 申请人从网络下载《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填写，至区、县（市）卫生局初步				医师资格认定未下放到区里，区里接件，市里审批
14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经县	1. 受理责任：申请单位提出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现场进行勘查，作出初审意见				
15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6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工作管理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或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符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9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01年6月20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2001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2005年3月24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0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3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条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7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9年2月28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0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颁布）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7月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一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5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2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3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3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3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3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3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1990年6月4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8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8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8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9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0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0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0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12月27日修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01年6月20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01年6月20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01年6月20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2001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2001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65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 2002年12月12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9月6日颁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 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九条 医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 医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七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2月20日) 第三十五条 疾病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2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医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员会令10号, 2016年7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四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2003年7月30日颁布 第四十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4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78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十一条医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从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颁布）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650号， 2017年5月4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650号， 2017年5月4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2000年1月4日颁布， 2017年5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修订）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1号，自2002年9月1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1号，自2002年9月1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1号，自2002年9月1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1号，自2002年9月1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10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年第3号) 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年第1号) 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9号 2012年11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 不向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0年第12号, 自 2000年7月10日起施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0年第12号, 自 2000年7月10日起施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0年第12号, 自 2000年7月10日起施	1. 立案责任: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事项、审批				
108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109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11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111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112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市、县初审，省级审核
113	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	1.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4号令）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113	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	2.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	1. 立案责任：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				